

高為 70%。另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心理支持，內政部業輔導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諮詢電話 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並辦理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以紓解家庭照顧者壓力。

二、至盧委員所提臺中市政府未能即時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資訊一節，該府業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有關市政電話占線部分，該府已責由總機話務系統專業廠商駐點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加強每日監控進線狀況，隨時因應調整，避免因總機滿線而難撥通，影響話務服務品質。
- (二)有關民眾電話需經層層轉接、多次重複陳述部分：為確保轉接對象之正確性，該府業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服務對象、內容及諮詢專線（04-25152888 及 4128080）等相關資訊提供市府總機及 1999 話務中心，俾適時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 (三)有關業務承辦人員因故離座未能妥善回答民眾問題部分：已要求各機關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各代理人應詳細紀錄來電民眾資料，並由承辦人員主動回電，以解答民眾問題。
- (四)有關電話無人接聽部分：已要求各機關中午及彈性上班時間須安排留守人員接聽電話；另並設定各機關久響未接之電話應自動轉接至各機關秘書室，並由該單位專責綜理解答，俾強化話務服務品質。
- (五)有關回覆民眾電話態度不佳部分：將持續加強各機關同仁電話接聽禮儀，並確實執行電話接聽服務之管考與稽核。另日後倘再發現有未妥善處理民眾來電之情形，將要求各機關提具說明並究責，若經查確有處理不當，將懲處相關機關人員，以維民眾權益與市府形象。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機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3）

盧委員就有機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每年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售及田間有機農糧產品抽檢與查處工作，民國 101 年計畫抽檢品質 1,800 件、標示 3,000 件。依據 101 年 1 月至 10 月抽檢結果，品質檢驗計 1,783 件，不合格 18 件，已完成處分 11 件，罰鍰 30 萬元；標示檢查計 2,924 件，不合格 88 件，已完成處分 54 件，罰鍰 220.5 萬元。不合格案件均依規定責令業者立即將違規產品下架回收外，並調查確認違規情節，依法裁罰。另對於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未依規定驗證，或將非有機產品冒充為有機農產品者，即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01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查獲非有機產品冒充有機農產品 25 件，並予處罰。
- 二、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監測計畫，加強

市售農產品之查驗及稽查工作，如檢出殘留農藥不符合規定者，除由各地地方衛生權責機關依法即時處理外，相關檢測結果亦提供農政相關機關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對未依規定使用農藥之農民進行專案輔導。

（五十）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政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7）

翁委員建議政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部分，法務部與經濟部、財政部、公平會、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建立「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查緝（處）非法囤積案件，須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與各民生商品主管機關共同配合辦理，始能發揮效果。另參諸「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模式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規定與精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在物價有異常波動時，可邀集轄內各地方政府消保官、重要民生物資產業（工業）公會、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站、司法警察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共同會商查緝（處）轄區內不肖業者以非經濟因素人為炒作及哄抬物價、囤積及聯合壟斷民生物資價格之行為，並建立彼此聯繫管道。有鑑於 101 年上半年物價有呈現急速增長之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隨即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與 6 月 15 日，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兩次全國同步查緝（處）行動，有效抑制以人為造成之物價波動。又公平會目前已針對奶粉、桶裝瓦斯及雞蛋等數十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持續就重要民生物資市況進行瞭解、監測與研析，並就法務部調查局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送民眾檢舉、申訴相關民生物資漲價案件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或哄抬物價之情形積極進行查處。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公平會自 96 年 8 月起共已處分 39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5 億 5,758 萬元。往後，相關機關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視需要採取必要作為。
- 二、有關刑法第 251 條修法部分，現行有關囤積商品、哄抬物價行為之處罰，除「傳染病防治法」、「糧食管理法」、「石油管理法」，以違反行政公告事項情形為要件，始構成刑責。「公平交易法」則採先行政後刑罰，「農產品市場管理法」則僅有行政處罰，無刑責；而現行刑法第 251 條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述」等手段為之，與非法囤積多以和平手段為之者，尚屬有間。有鑑於此，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間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51 條，對於以和平手段，但以囤積、散布流言哄抬物價之行為，亦處以刑罰，以填補法制漏洞，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已函送貴院審議。